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5年4月23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1年4月11日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4日第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5日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28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5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8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訓(一)字第1000004941號函備查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107514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文統一修正)  
104年5月7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95422號函備查  
105年8月10日本校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應更新之單位名稱或職稱)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113年12月11日第5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4年2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1400059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培養高尚之品德及優良之生活習慣，且富有責任感、公德心、榮譽心，期能建樹優良校風，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勵或懲罰，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獎品、獎牌、獎狀、禮品、獎金、嘉獎、小功、大功等。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五條 獎勵事項如下：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樂心公益，服務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二)改過遷善，確實有事實可考者。
- (三)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參加校內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五)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六)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七)住宿生經常保持內務整潔者。
- (八)捐血救人者。
- (九)拾金(物)不昧者，且具有相當價值者。
- (十)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危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愛護學校及公物有顯著事實者。
- (十二)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十三)上下車扶持老幼及乘車讓座老弱婦孺，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
- (十四)經常保持服儀禮節優良，足為同學表率者。
- (十五)參加重要活動，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六)擔任學生幹部，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十七)協助或通報校內外學生安全狀況處理者。
- (十八)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協助或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一)有其它優良事績合於嘉獎者。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一)服行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本校制定之第二級國際性競賽、校內外正式比賽或地區比賽名列前茅者。
  - (三)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四)獲得參與全國性比賽資格者。
  - (五)具有見義勇、保護團體安全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實，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揚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社團負責人，全學期熱心負責，有顯著績效者。
  -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八)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九)協助或推動環境保護、杜絕浪費，績效優異者。
  - (十)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資矜式者。
  - (十一)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十二)拾金(物)不昧，且價值較大者。(價值1萬元以上至10萬元以內)。
  - (十三)協助或推動智慧產權財產保護，績效優異者。
  - (十四)檢舉違法經營賭博性電玩店，經查屬實者。
  - (十五)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本校制定之第一級(10個(含)國家以上)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三)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示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本校制定之第一級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名列第一名者。
  - (六)在校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七)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八)參加愛國活動有特別優異成績表現者。
  - (九)拾金或拾物不昧，價值重大者。(價值10萬元以上)
  - (十)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足為他生示範者。
  - (十一)其它相當於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 第六條

懲罰事項如下：

-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申誡處分：
- (一)舉止輕浮、言行不檢，有失本校專業教育應具素養，情節較輕者。
  -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對異性者加重處分)
  - (三)擔任學生幹部為公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與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五)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者。
  - (六)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損壞則照價賠償)
  - (七)在公共場所隨意叫罵情節較輕者。
  - (八)無故規避團體活動與職責者，情節較輕者。
  - (九)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名義，擅自對外行文者。
  - (十)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一)有違本校選課規定，情節較輕者。
  -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者。
  - (十三)非活動必要或未經申請使用草坪，影響環境維護者。
  - (十四)無正當理由，違反本校規定，逾期申辦學雜費減免、助學貸款，延宕全校作業者。

- (十五)校外賃居行為失當或干擾社區住戶安寧，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六)上課時間從事非課堂相關行為、聽課等，態度輕漫，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七)禮節不周、言行不檢或對他人言行粗魯，有失本校專業教育之學生應有儀態者。
- (十八)破壞環境整潔，情節較輕者。
- (十九)本校團體活動或重要集會態度輕漫或從事不相關之事務者。
- (二十)校內攜帶、閱讀不正當刊物或圖片者。
- (二一)各種車輛未依本校規定行駛或停放者。
- (二二)未依規定使用歸還校內設施或物品、證件者。
- (二三)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或非教學上必要之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二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事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輕，有悔改實情者。
- (二)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涉及毀謗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四)挑撥離間，惹事生非，造成同學發生衝突者。
- (五)破壞團體秩序者。
- (六)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與管理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 (七)假托事故，圖免公勤或缺席重大集會，情節較輕者。
- (八)未經核定及未於規定場所張貼海報，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或進入、窺視電子或相類似設備之內容者。
- (十)造假或欺騙情事，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校內、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
- (十二)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 (十三)翻越圍牆或窗戶進出校區、宿舍、教室者。
- (十四)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六)服裝儀容不整一學期登記達三次，並未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時數，違反本校專業教育素養者。
- (十七)嚴重違反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規則者。
- (十八)違犯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 (二十)對師長、同學施予危險動作或校(內)外同學偶然互(鬥)毆，先行出手者。
- (二一)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二)非教學或其他合理之必要，攜帶菸、酒、檳榔、麻將等違禁品進入校園使用者。
- (二三)違反本校註冊實施規定，情節較重者。
- (二四)未經核准在校區內燃放爆竹、煙火等危險物品者。
- (二五)於校園內從事推銷與教學無關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情節較重，未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六)冒用或竊用他人識別證，情節較輕者。
- (二七)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情節較輕，決議應予處分者。
- (二八)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輕，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二九)其他不正當行為符合上列之情形者。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重，有悔改實情者。
  - (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公然煽惑同學曠課，參加未經學校核准之活動者。
  - (四)校內非課程需要飲酒、嚼檳榔等行為，影響安寧、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 (五)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與管理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或刻意隱瞞，而影響調查或公共利益者。
  - (七)賭博(校內非課程需要)或留連不良場所(如：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或其他類似場所等)，足以影響身心、生活、學習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 (八)經常違背學校規定累計(記)小過達3次(含)以上，屢勸無效者。
  - (九)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影響學校(他人)名譽或利益者。
  - (十)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 (十一)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情節較重，決議應予處分者。
  - (十二)有校園霸凌之行為，經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重，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三)持用偽(變)造之通行證或強行將汽(機)車駛入校內者。
  - (十四)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
  - (十五)故意或惡意損毀他人機(腳)踏車者。(損毀他人之機(腳)踏車則照價賠償)
  - (十六)校外飆車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校園內抽菸。
  - (十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考試舞弊者。
  - (二一)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
  - (二二)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二三)以不正當手段，於校園內從事推銷商品、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已違反或傷害他人權益，情節較重者。
  - (二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違反刑事法律，其情節較重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告及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 (四)凌辱同學或工友、警衛者。
  - (五)要挾師長遂其意願或威脅恐嚇危及師長人身安全者。
  - (六)惡意違反法令或學校規章，導致學校教育目的、秩序維護堪慮者。
  - (七)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八)私自冒簽師長姓名或偽刻師長印章深知悔悟獲得師長原諒者。
  - (九)請同學冒名頂替代考者或代替同學考試者。
  - (十)犯有重大過失，導致損害於他人、公眾或學校利益者。
  - (十一)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但未有重大犯行，得於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惟須於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結束後，次日起兩週內完成改過遷善，方符「定期察看」資格。若期限內無法完成，則逕依本辦法第六條一項第五款十二目辦理。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有違反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足以影響學校教育宗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團體者。

(三)校內(外)同學約定互(鬥)毆或偶然互(鬥)毆，先行出手，情節重大者。

(四)撕毀、塗改或刪除學校佈告、公文，影響學校教育(教學)目的或公眾利益者。

(五)傷害他人身體，情形嚴重者。

(六)有竊盜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侵吞公有財物，情節重大者。

(八)犯行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罪者。

(九)在**定期**察看期間，再犯小過以上處分者或申誠處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者亦同。

(十)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學校利益者。

(十一)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十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者。

(十三)建立色情、賭博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影響他人、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四)施用、持有、注射毒品，或教唆、鼓勵他人為上列行為者。

(十五)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或其他非法行為，導致影響教學實施與教育目的者

**(十六)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經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決議應予處分者。**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決議提出處分建議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者。

(二)意圖販賣而持有、運輸及販賣毒品者。

**(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優劣之事蹟，全校教職員工均得建議獎懲。對於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所受刺激、所使用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程度、所生之危險與損害、犯後態度等，審酌個案具體情形，予以認定事實，適用法規；以學生最大利益及法律比例原則，為懲處之建議或決議懲處之種類與輕重。

二、班級幹部獎懲由導師建議，其他幹部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一般活動獎懲由活動承辦單位建議，以避免重複建議之情形。

三、記小功(含)、小過(含)以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四、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五、**定期**察看：視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定期**察看學生必須填具悔過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學。

(二)**定期**察看時限以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之當學期及次學期為原則，期間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操行分數依期間之操行加扣分標準予以記錄。

(三)**定期**察看如記有小過之處分者即退學，申誠累計 3 次(含)以上者亦同。

(四)**定期**察看期滿能改過遷善表現良好者，經過所系(學程)科務會議通

過，得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終止原處分。惟得視其改過自新情形，縮短或延長其時限。

(五)定期察看終止之後，其操行成績恢復 82 分之基準。

六、校外實習學生之獎懲依校外實習規定辦理，記大功(含)、大過(含)以上者，經校外實習輔導委會審查，審查結果移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之。

七、學生各項獎勵標準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附表 1：「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附表 2：「學生參加國內性競賽、公勤(益)服務」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八、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附表 1

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獎勵標準	冠軍 (金牌、第1名)	亞軍 (銀牌、第2名)	季軍 (銅牌、第3名)	殿軍 (優勝)	第5名 (佳作)	第6名
1	代表學校參加 <b>第一級國際性【10個(含)國家以上】</b> 競賽	個人或團體 大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3.1				5.1.2.2	
2	代表學校參加 <b>第二級國際性【5個(含)國家以上】</b> 競賽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附記	<p><b>1. 第一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十國以上(不含地區)，包括下列項目：</b></p> <p>(1)國際技能競賽(World Skills Competition, WSC, 二年一次): 麵包製作、西餐烹飪、西點製作、餐飲服務、旅館接待(旅館服務)</p> <p>(2)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二年一次)</p> <p>(3)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德國, 四年一次)</p> <p>(4)UIBC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Bakers(法國里昂, 二年一次)</p> <p>(5)Mondial du Pain 世界麵包大賽(法國, 二年一次)</p> <p>(6)英國 ICHF (INTERNATIONAL CRAFT &amp; HOBBY FAIR LTD.)主辦『Cak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p> <p><b>2. 第二級國際競賽參賽組別之參賽國家數須達五個(含)國家以上(不含地區)，包括下列項目：</b></p> <p>(1)FHA 國際廚藝大賽(新加坡, 廚藝亞運會, WACS 世界廚師總會主辦, 二年一次)</p> <p>(2)International Bakery Cup「Bread in the City」城市麵包大賽(義大利, 二年一次)</p> <p>(3)Juniors Pastry World Cup 義大利青年西點世界盃(二年一次)</p> <p>(4)新加坡青年西點世界盃亞洲選拔賽(新加坡, 二年一次)</p> <p>(5)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二年一次)</p> <p>(6)FHC 中國(上海)國際廚藝競賽(WACS 主辦, 每年)</p> <p>(7)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每年)</p> <p>(8)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二年一次)</p> <p>(9)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大賽(二年一次)</p> <p>(10)韓國 WACS 國際餐飲廚藝大賽(首爾)</p> <p>(11)Jeju Local Cuisine Competition 韓國濟洲(WACS 主辦)</p> <p>(12)Busan Marina Chef Challenge 韓國釜山(WACS 主辦)</p> <p>(13)The Salon Culinaire 國際賽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WACS 主辦)</p> <p>(14)澳洲 Australian Cake Artists &amp; Decorators Association (ACADA) 主辦之『The Ultimate Australian Cake &amp; Cookie Decorating Competition』</p> <p>(15)SHF 首爾國際廚藝烹飪挑戰賽(WACS 主辦, 每年)</p> <p>(16)韓國 AFA 世界廚藝大賽(每年)</p> <p>(17)韓國 SFH 烹飪挑戰賽(每年)</p> <p>(18)馬來西亞 WCC 世界金廚國際大賽(每年)</p> <p>3. 本表「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第1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b>記大功(含)以上</b>獎勵者, 須檢附本校「<b>國際性(全國性)比賽獲獎學生建議記大功獎勵名冊</b>」及<b>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b>, 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p> <p>4. 表內「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欄位中有5.1.3.1等數字係指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 特予說明。</p> <p>5. <b>其他未予表列之國際性競賽項目, 符合獎勵者悉依本表(附表1)獎勵標準申請送審之。</b></p>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 附表 2

學生「參加國內性競賽、公勤(益)服務」具體表現獎勵次數參考對照表							
各類競賽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獎勵標準	冠軍 (金牌、第1名)	亞軍 (銀牌、第2名)	季軍 (銅牌、第3名)	殿軍 (優勝)	第5名 (佳作)	第6名
1	代表學校參加 <b>第一級國家中央部會主辦</b> 之競賽	個人或團體 大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3.5		5.1.2.2			
2	代表學校參加 <b>第二級各縣市政府主辦</b> 之競賽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2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嘉獎1次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個人或團體 嘉獎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5.1.1.5	
3	代表學校參加 <b>地區性</b> 競賽	個人 小功2次	若干人或團體 小功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2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5.1.1.5			
4	代表系、科、班級、社團或個人參加 <b>校內、外活動</b> 競賽	個人或團體 小功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2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若干人或團體 嘉獎1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2		5.1.1.4、5.1.1.5			
公勤(益)服務學期獎勵標準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	首功(主辦)	次功(協辦)	再其次(協助)		
1	<b>班級績優幹部</b> 學期獎勵標準		1-3人 小功1-2次	1-5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		5.1.1.1			
2	<b>學生自治組織</b> 績優幹部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5.1.2.15		5.1.1.1、5.1.1.16			
3	<b>學生宿舍</b> 績優自治幹部		1-3人 小功1-2次	若干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5.1.2.15		5.1.1.1			
4	<b>社團</b> 績優人員		1-2人 小功1-2次	1-3人 小功1次	若干人 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6		5.1.1.1			
5	依據 5.1.1.1(樂心公益)或 5.1.1.3(參加或主辦校內活動)及 5.1.2.1(服行公勤)	1人小功2次	若干人小功1次	若干人嘉獎1-2次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		5.1.2.1		5.1.1.1、5.1.1.3			
附記	1. 國家中央部會主辦之競賽，參賽隊伍須達十五隊以上。 2.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參賽隊伍須達十隊以上。 3. 本表「參加各類競賽獎勵標準」第1項依校外各類競賽予以記大功(含)以上獎勵者，須檢附本校「國際性(全國性)比賽獲獎學生建議記大功獎勵名冊」及相關競賽績優之證明，以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獎勵審酌之參考。 4. 表內「依據學生獎懲辦法條款」欄位中有5.1.2.6等數字係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6目，特予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